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3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

一、主旨：加強市民水域安全知能及防溺能力，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三、活動時間：

(一) 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星期一)起至8月23日(星期五)止，每期5天(不含星期六、日)，共8週(期)。

(二) 班別：

班別	時　　間
第一班	08：30至10：00
第二班	10：30至12：00
第三班	13：00至14：30
第四班	15：00至16：30

(三) 為顧及學員生命安全，活動時間如遇天災，各校(單位)應依本市發布之停止上課公告，停止游泳訓練班課程，並自行擇訂補課日期補課，以維護上課學員權益。

四、報名資格：

(一) 學員資格以就讀小學1年級以上人員為原則，身高應高於120公分以上始得報名參加。

(二) 身心障礙學員及學齡前兒童游泳時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

(三)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癲癇症狀或其他不適情形)，不得報名參加。

(四) 免費生資格為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升4、5、6年級(1~3年級不開放報名)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其餘名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其報名表須為**正本**；此外，112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國小6年級應屆畢業生**，亦請各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本校報名。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每期開班前一週，每週一至五早上9時至12時。

六、報名地點：學務處體育組。上課地點：新民國民中學游泳池。

七、報名費用：普通票900元（大學以上及成人），學生票800元（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

八、訓練班課程進度：

（一）初級班：適應水性、韻律呼吸、水中站立、水中漂浮、扶邊打水、水中划臂、手腳聯合。

（二）中級班：捷泳腿部、臂部、換氣、手腳聯合動作、蛙式腿部、臂部、換氣、聯合動作等。

（三）高級班：簡易急救常識、基本救生、轉身、仰式、蝶式聯合動作。

九、注意事項：

（一）為防治 COVID-19、SARS、H7N9新型流感、腸病毒等疫情，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若有學員額溫超過37.5°C者，請至適當場所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38°C確定發燒者，嚴禁入水。

（二）每堂課提早15分鐘到場，學員均需自備泳帽、泳鏡方可下水。

（三）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四）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

（五）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者得改期，若學員無法前來上課或為該校辦理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退費標準依暑訓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

（六）退費規定：退費作業申請應於每期開課日2個工作天前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

1. 未開課前全額退費

2. 開課2日內退全額之二分之一。

3. 開課第3日起不得退費。

十、聯絡方式：

（一）新民國中學務處體育組：2897-9001#350 林依祈組長

#321 吳欣怡小姐

（二）新民國中游泳池：2897-9001#349 高紹航教練



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113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年級 或服務單位			
票價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票價NT 9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票價NT 800元(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生(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子女或本人、一般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處					
活動期間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1期5天)				
參加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7/1~7/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期 7/29~8/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7/8~7/12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期 8/5~8/9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期 7/15~7/19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期 8/12~8/16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期 7/22~7/26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期 8/19~8/23				
參加時段	上午班 <input type="checkbox"/> 08:3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30~12:00 下午班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4:3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6:30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適應水性、韻律呼吸、水中站立、水中漂浮、扶邊打水、水中划臂、手腳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捷泳腿部、臂部、換氣、手腳聯合動作、蛙式腿部、臂部、換氣、聯合動作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簡易急救常識、基本救生、轉身、仰式、蝶式聯合動作)				
活動地點	臺北市立新民國中 游泳池		家長簽章		
<p>注意事項：</p> <p>一、未滿18歲者，須徵得家長同意。</p> <p>二、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癲癇、或其他類似症者)，請勿報名參加，如因此發生意外，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p> <p>三、學生票一律憑學生證辦理(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p> <p>四、<u>學員資格</u>以就讀小學1年級以上人員為原則，身高應高於120 公分以上始得報名參加。</p> <p>五、<u>免費生資格</u>為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升4、5、6年級(1~3年級不開放報名)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其餘名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其報名表須為正本；此外，112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國小6年級學生，亦請各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本校報名。<u>免費生每年度每人限額報名2期</u>。</p> <p>六、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者得改期，若學員無法前來上課或為該校辦理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退費標準依暑訓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p> <p>七、為防治 COVID-19、SARS、H7N9新型流感、腸病毒等疫情，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若有學員額溫超過37.5°C者，請至適當場所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38°C確定發燒者，嚴禁入水。</p> <p>八、每堂課提早15分鐘到場，學員均需自備泳帽泳鏡方可下水。</p> <p>九、<u>退費規定</u>：退費作業申請應於<u>每期開課日2個工作天</u>前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一）未開課前全額退費（二）開課2日內退全額之二分之一。（三）開課第3日起不得退費。</p>					